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/11-3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

機關地址：54249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金珮智049-2550800分機2053
電子郵件信箱：puni870@gmail.com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台中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年 9月 30日

發文字號：草療精字第1050009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草屯療養院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.doc

主旨：本院接受各院薦送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，並加強專業交流合作，檢附本院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課程，提供聯合訓練機制，以及各職類子計畫聯絡方式。
- 二、本院為精神專科醫院可接受代訓之職類為西醫師/精神科、護理師/護士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臨床心理師、醫事檢驗師/生、藥師及社工師，如有代訓需求或相關問題，請事先與本院聯絡窗口洽談，並請於送訓前來文告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秀傳醫院、佛教慈濟醫院、台中仁愛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院、澄清醫院平等分院、澄清醫院中港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李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青海醫院、靜和醫院

副本：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

院長簡以嘉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
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

85年9月第一版
91年3月第二版
91年4月第三版
101年3月第四版
101年10月第五版
103年2月第六版
104年3月第七版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精神醫學臨床教學訓練、研究發展教育與院際學術交流、落實院際聯合訓練，並收訓他院薦送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，以強化精神醫學專業交流合作，特訂定本聯合訓練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受訓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醫師：須國內、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（醫科）畢業，領有中華民國醫師執照。
- (二) 醫事人員：領有中華民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之醫事人員，包括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。

三、申請及受理作業：一般醫療、醫事人員依本院「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一) 申請作業：

1. 時間：短期訓練：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。
2. 程序：擬由委託醫院送訓醫院來函，檢附申請書、訓練計畫書、相關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、職業證書、執業執照向本院申請。

(二) 受理作業

1. 符合收訓規定者，由各科室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2. 醫事人員代訓費用需於訓練報到前繳納完畢。

(三) 報到作業

1. 依報到日期，於報到日至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。
2.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進行報到、訓練。

(四) 延長或縮短訓練期間

1. 延長訓練：受訓人員如需延長訓練，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，於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，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，始可延長訓練，訓練費用依延長天數收取。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，申請延長。
2. 縮短訓練：受訓人員如需提前終止訓練，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，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，始可申請終止訓練，訓練費用依未訓天數退還。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，申請終止。

四、代訓課程：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，實施訓練與評核。

五、代訓費用：

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精神科：每人每月新台幣 12,000 元。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；不足一個月者，得以「週」(五天)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，代訓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一週者，收費以 3,000 元計。
- (二) 各醫事科：每人每月新台幣 3,600 元。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；不足一個月者，得以「週」(五天)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，代訓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一週者，收費以 900 元計。
- (三) 另訂有特殊合約者不受此限。

六、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受訓人員如需申請本院宿舍，費用依本院之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。
- (二) 工作規範：代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，同時比照本院同等職級人員之工作職責執行業務。代訓期間得參加討論，必要時在本院上級醫事人員指導下，參與門診、教學、檢查或值班等。代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員工工作規則及服勤規則。
- (三) 考核：由代訓單位依訓練計畫內所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- (四)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，若有違規事項，由科主任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則視情況輕重通知派訓單位及相關人員，並會同訓練科室、醫學教育委員會協助輔導。若仍無改善，由本院各科主管簽請院方同意，函告送訓醫院中止受訓。

七、結訓應辦手續：

- (一) 受訓人員結訓時，應在辦妥離院手續前確實完成病歷記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。
- (二) 受訓人員訓練完成，需與代訓單位檢討受訓情形並留下相關會議記錄，如訓練期間超過 1 個月以上，訓練期間需定期開會檢討留下相關會議記錄。
- (三) 結訓前由收訓單位考核代訓者，經考核通過後，由醫學教育委員會發給代訓證明；惟未辦妥離院手續者，本院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，並將通知送訓醫院。
- (四) 領有臨時識別證與進出之磁卡者，須繳回發証單位。
- (五) 有遺失或損害物品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九、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

訓練單位	訓練項目	連絡人	聯絡方式 (電話/電子信箱)
一般精神科	1.精神醫療照護模式	總醫師	049-2550800#2071 mhuanwu@mail.tpc.mohw.gov.tw
	2.精神社區照護模式		
	3.成癮治療模式		
	4.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照護模式		
	5.司法精神醫療照護模式		
護理科	1.精神科護理治療模式	林幼喻 護理長	049-2550800#5100 hkhuang@mail.tpc.mohw.gov.tw
	2.精神科護理行政		
職能治療科	1.心理職能治療	莊雯芳 職能治療師	049-2550800#2613 otjiayu@yahoo.com.tw
	2.社區職能治療		
臨床心理科	1.成人臨床心理學門	吳慧娟 臨床心理師	049-2550800#2301 epchang@mail.tpc.mohw.gov.tw
	2.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		
	3.老年臨床心理學門		
	4.自殺防治與憂鬱臨床心理學門		
	5.成癮治療臨床心理學門		
檢驗科	1.毒物藥物學檢驗	張勝皇主任	049-2550800#2500 shchang@mail.tpc.mohw.gov.tw
藥劑科	1.美沙東替代療法管理作業	古貞庭主任	049-2550800#2400 ctku@mail.tpc.mohw.gov.tw
	2.精神科病房衛教		
社工科	1.精神醫療個案社會工作	莊秀琴 社工師	049-2550800#2205 hcchuang@mail.tpc.mohw.gov.tw
	2.精神醫療團體社會工作		
	3.精神醫療社區社會工作		

※醫學教育委員會 幹事金珮智小姐 電話 049-2550800#2053 信箱 puni870@gmail.com